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电力电煤补贴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企[2011]360 号），公司收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电煤节点储煤补贴款 757 万元，其中：重庆九龙发电分公司 225 万元，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32 万元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 2011 年 5、6 月外购煤补贴款 715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1472 万元，对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